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07894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 (376550000A_1100078945A_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 1105343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(110)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 釋略以,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 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 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是如遇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 產假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至1/04/26文章 10:44:21 音

第1頁,共1頁